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

【投標須知】

一、標售物品及底價：

- (一) 品名及數量：詳見「標售公告」或「標售明細表」。
- (二) 標售底價：依標售當日「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」掛牌買入價加計 **2.8%** 訂定，惟倘標售當日計算之標售底價低於變賣成本，則改按各標號之變賣成本訂定，並於 **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** 於本處公布標售底價換算金額。

二、投標人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(含公司)，均可參加投標。
- (二) 應檢附證明文件：投標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影本於投標封套內(本處得要求投標人送正本核對，若經發現所附影本與正本不相符時，其投標無效，決標後亦同)：
 1. 個人：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 2. 廠商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公司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>)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商業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>)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。
 3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。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Tcs99o>)

三、領標：

- (一) 領取時間：**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止**(辦公時間內)，投標人請自行估算投標遞送時間，如延誤投標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- (二) 領取文件：投標須知、標售明細表、投標單、投標封(套)、授權書。
- (三) 領取方式：至本處業務組(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3 號 6 樓)領取或於本處官網(<https://op.gov.taipei>)標售訊息公告下載列印。

四、展示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止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6樓。
- (三) 因應防疫措施，請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於入口處消毒，量額溫，未戴口罩或額溫逾37.5度，不得入場。
- (四) 本次標售物品依現貨現狀標售，本處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事前不論看貨與否，決標後得標人對於該得標物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五、押標金：

- (一) 金額：每標為新台幣10萬元。
- (二)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，且受款人為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」，投標2標以上者，可合併開立1張票據。押標金繳納方式如下(擇一)：
 1. 逕附入投標封套參與投標。
 2.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(上班時間內)親至本處繳納，由本處掣發押標金憑據，並於投標單加蓋押標金收訖章。

六、投標單：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金額以標售當日「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」掛牌買入價加計2.8%為底價，投標金額以高於底價之加價金額報價，惟倘標售當日計算之標售底價低於變賣成本，則改按各標號之變賣成本訂定。
- (二)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數字填寫。
- (三) 投標人填妥投標單並需簽名(或用印)
- (四) 以法人(含公司)名義投標者，投標單須蓋法人(含公司)及負責人印章。
- (五) 投標單之填寫應使用墨水筆、原子筆或機器打印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投標單內所填投標人與押標金收據上之繳款人必須為同一人。
- (六) 投標單應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應簽名或蓋章更正；以法人(含公司)名義投標者，須蓋法人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始具更正效力。
- (七) 每一張投標單僅能填寫一個標號，同一標號每一投標人限投一張投標單。

七、投標：

- (一) **採人工投標**，於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內送達本處，本處於收受投標文件後，將以手機簡訊通知投標人投標代號。送達方式及地點如下：
1. 送達方式:以掛號、郵政快捷、快遞、貨運或專人寄(送)達本處。
 2. 遞送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6樓(本處秘書室收件)。
- (二) 投標人應檢附下列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(套)，或自備不透明信封(應黏貼外標封，外標封可於本處官網(<https://op.gov.taipei>)標售訊息公告下載列印)，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1. 投標單。
 2.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 3. 應繳押標金之票據，如投標單已加蓋本處押標金收訖章者免附。

八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10分

九、開標：

- (一) 開標時間：**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20分**。
- (二) 開標地點：臺北市長安西路3號6樓(本處開標室)。
- (三) 投標人配合於入口處消毒，量額溫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可參觀開標作業及聽取決標報告，開標現場禁止拍照攝影。
- (四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方式或資格文件不符規定者。
 2. 投標文件未於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前送達收件地點者。
 3. 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者或其票據之受款人非「臺(台)北市動產質借處」。
 4. 投標2標以上且合併開立1張票據，押標金不足繳納所投所有標單者，全部標單無效。
 5. 同一標號重複投標者。
 6. 投標單未依規定，或以鉛筆填寫者。
 7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8. 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，或所填字跡模糊致無法判定者。
 9. 投標標號或投標金額經塗改未經投標人認章者，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者。
 10. 投標信封未黏貼外標封或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11.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不合理破損足以顯露投標文件者。
 12.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，或經

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與規定不合者。

十、決標及繳納貨款、提貨：

- (一) 標售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。
- (二) 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之加價金額最高者得標。
 1. 最高標價遇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 2. 如得標人當場棄權或違約時，得由次高標價之投標人(如遇有兩標以上相同時，亦以抽籤決定得標人)，依原決標金額遞補得標。
- (三) 得標人應繳納之得標款，最遲應於 **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**中午 12 時以前匯入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、411-101-029352、收款人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」，不得以現金、支票或本票等支付。逾期以棄權論，押標金視為違約金，不予發還，並得由次高標者依原決標金額遞補得標。
- (四) 得標人以押標金抵繳貨款時，除「台北富邦銀行」所簽發之票據外，其他金融機構所簽發之票據須待交換，且經本處確認入帳後，始得提領得標物品。
- (五) 投標人繳清貨款經本處確認入帳後，由投標人檢具本人身分證件及押標金收據聯(收據應簽名或蓋章、以法人(含公司)名義投標者，要蓋法人(含公司)及負責人印章)，始得提領得標物品，委託他人代領時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並出具授權書(授權書上委託人簽章樣式須與投標單上之簽章相同)。提領物品時以點交現場實際秤重之重量為準。
- (六) 得標人於領取得標物品時應於點交現場逐件檢視，確認無誤後於領貨收據及切結書簽名(或簽章)，並不得主張退貨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押標金之發還處理：

- (一) 本案經決標後，得標人之押標金應抵繳應付貨款。
- (二) 得標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繳納貨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，其所繳押標金視為違約金，不予發還。
- (三) 未得標人繳納之押標金應於 **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**下午 4 時 30 分前，由投標人檢具本人身分證件及押標金收據聯(收據應簽名或蓋章、以法人(含公司)名義投標者，要蓋法人(含公司)及負責人印章)向本處秘書室無息領回。委託他人代領時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並出具授權書(授權書上委託人簽章樣式須與投標單上之簽章相同)。

十二、本次採現貨現狀標售及現場開標方式辦理，決標後一切應辦手續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投標人如有轉售等需要，請事先查明有關法律規定，並由得標人自負全責，與本處無涉。

十三、請參與投標者，配合本處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另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本處得於開標前臨時公告或宣布之。